

2018 春季周口大型房展会准备就绪

四天九场活动 场场精彩纷呈

□记者 牛勇威

本报讯 4月28日至5月1日,由周口报业传媒集团主办的周口首届物业节暨2018春季“建业世和府杯”大型房展会将在市区五一文化广场举行。届时,不少参展楼盘和支持单位将在现场一展风采。那么,在为期4天的展会期间,会有哪些精彩活动举行呢?昨日,记者走访了一些参展商家,提前为您打探消息。

着我汉家衣裳,兴我礼仪之邦。《礼

仪之邦》汉服手语展演将带您直击挑战吉尼斯世界纪录表演现场。据了解,展会首日,300名参加挑战吉尼斯世界纪录的演员将身着汉服,为市民展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之汉服文化盛典。“手语舞《礼仪之邦》旨在唤醒更多的人学礼、知礼、懂礼、用礼。”展会组委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当演员身着汉服翩翩起舞之时,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仁、义、礼、智、信尽含在这优美的舞姿之中。

鼓乐齐鸣,气势恢宏。由300余人参加的音乐盛会将您带到第二届九拍

国际音乐节现场。据了解,音乐节主场活动定于29日下午举行,现场诸多乐手云集,弹拨乐器与打击乐器激情碰撞,这不仅是一场音乐盛会,更是一次音乐与文化的交流碰撞。中原九拍音乐学校相关负责人说:“这是我们第二次与房展会合作举办音乐节,上一届效果很好,我相信这次会更好,我期待当天与现场观众一起嗨翻全场。”

除汉服展、音乐盛会外,本届房展会还有其他重要活动。4月28日物业

节功夫展示、《中国新歌声》优秀选手张哲倾情献唱、大型柔美技巧展演、物业企业仪仗队巡场;4月29日物业企业员工风采技能展;4月30日千人瑜伽大会、周口广场舞大赛;5月1日第三季《中国新歌声》周口赛区选拔赛和半决赛等系列活动会让您应接不暇。

4月28日至5月1日,您不妨到市区五一文化广场逛逛展会,精彩的活动、丰富的礼品以及优惠的价格一定让您满载而归。⑩



4月23日,淮阳县迎“五一”第十届职工运动会在县工人文化宫拉开帷幕,58个单位的干部职工参加运动会。运动会设拔河、10人跳绳、10人协力跑、集体广场舞、乒乓球、男子篮球等7个比赛项目,旨在倡导广大职工科学健身,培养他们积极向上、团结拼搏的精神。 记者 侯俊豫 摄

爱心企业7万元物品 捐赠市社会福利中心

□记者 牛思光

本报讯 4月24日上午,阳光明媚,市社会福利中心的孤残儿童心里同样也是暖暖的。来自我市以及外地的爱心企业,为这里的孤残儿童送来了价值7万元的物品。

当日上午,哈尔滨艾贝特乳业和河南省伟玲商贸公司一行十余人来到市社会福利中心看望孤残儿童,为他们送来了奶粉、衣服、尿不湿等价值7万元的物品。捐赠仪式结束后,他们来到孤残儿童学习区和生活区,与孤残儿童一起做游戏。河南省伟玲商贸公司总经理王金伟说,他们公司从事婴幼儿乳品销售,长期以来得到社会各界的支持。这次通过市慈善总会联系到市社会

福利中心,为孩子们提供了一些生活必需品,看到他们生活的环境干净整洁,我很感动,也为他们感到高兴。同时,我呼吁社会各界人士多关心这些孤残儿童,多支持社会福利事业。

“非常感谢爱心企业来看望孤残儿童,我代表市社会福利中心向你们表示崇高敬意。”收到爱心物品后,市社会福利中心主任齐玉芳表示感谢。齐玉芳说,市社会福利中心现有184名孤残儿童,这些奶粉和尿不湿等物品是孤残儿童的必需品。关爱孤残儿童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我们真诚期望有更多的社会团体和爱心人士怀着大爱之心关注孤残儿童,让他们在同一片蓝天天下共享人间真爱。⑪

宗教政策法规(六)

(十七) 制止非法宗教活动

制止非法是保护合法的一体两面,只有非法宗教活动得到有效制止,才能实现宗教活动规范有序,这是宗教健康发展的前提,也符合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的共同利益。当前,非法宗教活动形式多样,如乱建寺庙、滥建佛像、私自组织朝觐、私设基督教聚会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骗钱敛财、承包寺庙、将寺庙作为资产上市、网上非法传教等等。这些非法宗教活动不仅影响正常的宗教秩序,也会对社会公共利益产生危害,需要政府加强监督管理,及时制止、纠正。同时,政府要指导宗教界加强自我管理,提高法治意识,自觉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十八)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的处理

当前,社会上经常出现一些人假冒宗教教职人员骗取钱财,损害了公民的权益,也影响了宗教界的形象。《宗教事务条例》规定: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

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 对宗教界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的规定

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财产和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

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

(二十) 禁止和遏制宗教极端主义的规定

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根据当前宗教极端主义在一些国家和地区发展、蔓延以及对我国也产生了一定影响的情势,从下述3个层面完善了

治理规范,加大打击和遏制力度:一是确立了宗教事务管理的旗帜鲜明的“20字原则”: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二是以3项禁止性条款明确划出任何组织、个人均不得逾越的“红线”,即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三是增加了针对相应禁止性行为的法律责任,对“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还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另外,上述行为如果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

场所实施的,且情节严重,政府有关部门还应采取必要措施对之进行整顿,如其拒不接受整顿,可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二十一)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规定

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一条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作出了处罚规定。这些行为可以是协助宣传或组织违法宗教活动,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工具、物品或房屋场所等,为违法开展宗教教育培训、违法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等。对这些行为,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警告、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此外,有违法房屋或者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和《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完)